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2018/19

中 期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6,783	146,321	271,712	262,793
直接成本		(135,746)	(133,776)	(246,426)	(243,357)
毛利		11,037	12,545	25,286	19,436
其他收入	5	150	2,509	223	2,599
行政開支		(8,877)	(12,119)	(18,902)	(17,772)
融資成本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83)	(34)	(293)	(64)
除稅前溢利	4	2,127	2,901	6,314	4,199
所得稅開支	6	(659)	(1,496)	(1,634)	(1,7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68	1,405	4,680	2,47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3	1,405	4,642	2,472
非控股權益		(5)	—	38	—
		1,468	1,405	4,680	2,47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8	0.17	0.58	0.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999	993
商譽		4,895	4,895
其他無形資產		3,636	3,666
遞延稅項資產		39	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74	11,328
		21,743	20,92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87,933	43,1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6	2,4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34,668	65,623
有抵押銀行結餘		50,335	62,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478	89,573
		245,650	262,7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6,145	17,504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67,441	79,70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295	2,295
應付稅項		2,671	1,032
銀行借貸	12	8,181	8,540
撥備		1,783	1,775
		108,516	110,852
流動資產淨值		137,134	151,9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877	172,829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0	605
其他應付款項		294	294
		894	899
資產淨值		157,983	171,9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144,531	158,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531	166,516
非控股權益		5,452	5,414
總權益		157,983	171,9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股本 注資	購股權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3,649	102,392	166,516	5,414	171,9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4,642	4,642	38	4,680	
已付股息	—	—	—	—	(20,000)	(20,000)	—	(20,00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開支(附註14)	—	—	—	1,373	—	1,373	—	1,373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5,022	87,034	152,531	5,452	157,983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	93,379	153,854	—	153,8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2,472	2,472	—	2,47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開支(附註14)	—	—	—	5,609	—	5,609	—	5,609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000	40,903	11,572	5,609	95,851	161,935	—	161,935	

附註：股本注資指(a)經營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本之差額；(b)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注資；及(c)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用作財務擔保的視作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379)	(17,8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5	(1,4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3)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077)	(19,3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55	120,91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70,478	101,5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有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2. 編製基準(續)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廠房及設備約999,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993,000港元）均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2,916	44,402	8,952	89,511
客戶B	不適用	6,281	不適用	26,373
客戶C	不適用	4,744	不適用	11,726
客戶D	57,312	不適用	84,704	不適用
客戶E	23,859	不適用	57,957	不適用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250	225	500	450
董事薪酬	875	887	2,189	2,99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17	7,593	11,974	14,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	208	409	45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373	5,609	1,373	5,609
員工成本總額	8,958	14,297	15,945	23,475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租賃付款	482	316	961	620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7	19	67	34
壽險保單付款利息收入	113	—	156	75
出售附屬公司	—	2,490	—	2,490
	150	2,509	223	2,59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59	1,496	1,634	1,727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12月31日：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473	1,405	4,642	2,472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有關購股權之視作將予發行之股份	4,614,652	5,802,652	4,614,652	5,802,652
就計算股份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4,614,652	805,802,652	804,614,652	805,802,652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2018年6月30日：187,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0,295	34,007
31至60日	6,749	4,860
61至90日	—	3,222
91至180日	—	125
超過180日	889	889
	87,933	43,103

11.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6,145	17,216
31至60日	—	288
超過60日	—	—
	26,145	17,504

12. 借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循環銀行借貸 — 須按要求償還	8,181	8,540

13. 股本

本公司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iii) 上述第(i)條所述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須在支付1.00港元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得接納。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後但其接納要約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納要約。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10年屆滿當日後接納或可供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9,800,000股(2017年：26,500,000股)，該等股份倘獲悉數行使，則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48%(2017年：3.31%)。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7月1日	26,500,000
於期間內授出	19,800,000
於期間內失效	(10,200,000)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36,100,000

於有關期間，購股權於2018年12月3日授出。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2,500,000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可變因素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以下假設乃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300港元
行使價：	0.307港元
預期年期：	自歸屬日期起計五年
預期波幅：	55.77%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2.156%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1,400,000港元。

15.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按以下期限支付：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1,212	1,555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505	1,350
	1,717	2,905

租約及租金已獲洽商並定為1至2年租期，租約結束後可選擇再續約1至2年，而無需預先釐定租金(「購股權期限」)。於購股權期限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

1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03	765	2,166	2,710
離職福利	11	11	23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373	5,609	1,373	5,609
	2,687	6,385	3,562	8,3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我們透過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產生收入，該等建築工程均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約。

我們承接的一般建築工程指我們在居民樓、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地盤開展的建築工程，包括(i)上蓋建築建設；及(ii)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亦承接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等專門建築工程。

董事認為香港的物業需求巨大乃香港建築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增加我們在承辦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iii)建立一個有關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綜合管理系統；及(iv)堅持我們的一站式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展望未來，基於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及本集團於市場的聲譽，我們有信心，我們可承接到多個更具佳利潤的新項目。在緊記相關風險的情況下及為給予股東最大回報，董事亦或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拓闊本集團的回報基礎，儘管現階段並無具體計劃。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62,800,000港元增加約3.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71,700,000港元。增加乃部分由於年內所收購樓宇管理服務部門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43,400,000港元增加約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46,400,000港元。有關增幅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幅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9,400,000港元增加約3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5,3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7.4%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9.3%，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若干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7,800,000港元增加約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8,9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樓宇管理服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700,000港元減少約5.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增加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0,5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89,6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結餘約50,3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62,1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8,1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8,500,000港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3倍（2018年6月30日：約2.4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67,4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283,700,000港元），而資產資金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108,5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110,900,000港元）及約158,0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171,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1%（2018年6月30日：約5.0%），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50,3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62,100,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為約9,0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9,000,000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入的業務及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9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2,9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6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47,5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47,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須向銀行作出彌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授出。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將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申索。除上所述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6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9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80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9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3,5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郭棟強先生 (「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50,000,000	—	31.25%
	實益擁有人	—	15,800,000	1.98%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500,000	—	23.69%
	實益擁有人	—	15,800,000	1.98%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好倉	31.25%
創高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好倉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郭先生分別自1999年及2001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永明建築及永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後，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合共36,1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36,1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

於期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於2018年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7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郭棟強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13,000,000	—	—	(5,100,000)	7,900,000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2023 年12月2日	—	7,900,000	—	—	7,900,000
高凌曦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13,000,000	—	—	(5,100,000)	7,900,000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2023 年12月2日	—	7,900,000	—	—	7,900,000
胡思成先生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2023 年12月2日	—	3,000,000	—	—	3,000,000
其他僱員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500,000	—	—	—	500,000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2023 年12月2日	—	1,000,000	—	—	1,000,000
總計					26,500,000	19,800,000	—	(10,200,000)	36,100,000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淑芳女士、蘇志偉先生及邵廷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芳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19年2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凌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思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